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

施工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东方市海榆西线(G225)K245+000~
K249+800 段中修工程

建设单位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

施工单位：中建大华（海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



附件一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东方市海榆西线 (G225) K245+000~K249+800 段中修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中建大华 (海南)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 - (2) 中标通知书;
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 - (7) 技术规范;
 - (8) 图纸;
 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 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伍 元 (¥ 3738845 元)。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陈明江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汤文生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合同正本二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 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：中建大华(海南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 (签字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支行
中建大华(海南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46050100773609001111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NBDWHN2018-054 号

中建大华（海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东方公路分局拟建的东方市海榆西线（G225）K245+000~K249+800 段中修工程，建设地点：东方市；项目规模：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《项目清单》。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已经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招标人确认、媒体公示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3738845.00 元，（大写）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整。中标下浮率：-0.31%；工期：90 日历天；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Wang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